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就執業會計師黃敏琪女士(會員編號：A28471)沒有或忽略遵從執業審核委員會的指示，對她予以譴責。紀律委員會另命令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吊銷黃女士的執業證書並將其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為期三年。此外，黃女士須繳付罰款 30,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55,105 港元。

黃女士以個人名義兼職執業並須接受公會的執業審核。執業審核人員多次嘗試向黃女士索取資料作審核用途，然而黃女士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執業審核委員會其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F(2)(b)條向黃女士發出指示，要求她與公會合作以便進行執業審核，並提供若干資料以作審核，黃女士並沒有遵守該指示。

執業審核委員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對黃女士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黃女士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沒有或忽略遵從執業審核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F(2)(b)條發出的指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黃女士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k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kpa.org.hk